

教育学院	教育学硕士
文理学院	理学硕士
	工程硕士
	文学硕士

四、申请人须在于2013年3月20日至4月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在2013年4月12日之前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已签名的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内单位推荐信、哈佛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向哈佛大学提交的全套申请材料复印件一份)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进行评审, 并向哈佛大学参与项目的各学院提供最终的录取名单, 并通知录取人员。录取人员将成为哈佛大学参与本项目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五、录取人员将于2013年8月派出。本奖学金的全部费用由我委和美国哈佛大学共同负担。奖学金内容包括学费、生活费(含海外学生医疗保险, 资助标准为2400美元/月)、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等。

六、该项目实行差额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哈佛大学将分别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录取人员须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选派办法的规定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交纳保证等手续。

候选人在联系外方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 王英振

电话: 010-6609 3916

传真: 010-6609 3945

地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2012年12月11日